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因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而致本公司債權人之第二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披露規定作出。

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內容，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崗位調遷，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回購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1,467,200股，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3.84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本公司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11,000股，由於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20.80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實施時，如遇需對回購價格做出相應調整事項，公司將根據按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執行上述回購後，本公司會註銷所回購股份，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因此，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發佈公告。

自2021年8月31日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第一次公告》，凡本公司債權人均可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的債權，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債權人應向本公司出具可證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原件及複印件以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者，須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者，須出具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文件(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

郵件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收件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姜麗女士
郵政編碼：　071000
特別提示：　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文件(申報日以傳真成功發送日為準)：

傳真號碼：　86-312-2197812
特別提示：　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86-312-2197812
聯繫人：　姜麗女士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